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严格、认真审核，我们现就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上海玮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此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完善新型显示技术产业布局和生态链建设，提升康得新的核心竞争力，巩固和发展康得新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能够更大程度聚集资源、整合资源，优化资产结构，使公司能够分享集成电路产业的未来收益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，促进公司市值提升，创造更加丰厚的股东回报。

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隋国军、单润泽、苏中锋

2016年6月22日